

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偶发性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关联方杭州山屿海旅游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代垫社保费用 2,102.31 元、2,001.51 元、30,846.35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杭州山屿海旅游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熊雄和石榕榕回避表决，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杭州山屿海旅游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231 号 406 室	有限责任公司	侯欢
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安吉县鄞吴镇鄞吴村 2 幢 1 楼	有限责任公司	熊雄
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安吉县鄞吴镇鄞吴村 1 幢 1 楼	有限责任公司	熊雄

(二)关联关系

- 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雄先生持有杭州山屿海旅游有限公司 100.00%的股权；
- 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雄先生持有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.00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石榕榕女士持有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.00%的股权，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.00%的股权；
- 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雄先生持有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.00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石榕榕女士持有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.00%的股权，上海山屿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.00%的股权。

(三)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关联方杭州山屿海旅游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代垫社保费用 2,102.31 元、2,001.51 元、30,846.35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因关联方社保缴纳需要，公司为杭州山屿海旅游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代垫社保费用 2,102.31 元、2,001.51 元、30,846.35 元，上述费用关联方将及时归还公司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关联方社保缴纳需要，公司为杭州山屿海旅游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吉山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代垫社保费用 2,102.31 元、2,001.51 元、30,846.35 元，上述费用关联方将及时归还公司，具有合理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关联方代垫小额社保费用，系关联方社保缴纳情急所需，金额较小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决议》

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

